

附表二

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分工表			
群組	職稱 (編組)	人員 (單位)	任務
決策群	指揮官	市長	綜理災害應變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二位副市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事宜。
	執行長	秘書長、副秘書長	執行災害現場應變各項事宜。
	副執行長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協助災害現場應變各項事宜。
指揮幕僚群	業務督導組	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規劃指揮官勘災視察動線。 二、督導各區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事宜。 三、督導各局處及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事宜。 四、決策群長官其他交辦督導事項。
	新聞處理組	新聞處	一、辦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二、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三、其他有關新聞及宣導業務權責事項。
作業群	防救治安組	消防局 (兼組長)	一、辦理風災、震災、爆炸及火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二、辦理消防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三、辦理災害搶救事項。 四、辦理緊急救護事項。 五、辦理災害防救設施整備事項。 六、其他有關消防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辦理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犯罪偵防事項。 三、辦理災區交通管制、疏導事項。 四、辦理民防人員徵、調用事項。 五、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六、協助罹難者屍體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警政業務權責事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二三大隊(以下簡稱海巡署第二三岸巡大隊)	一、辦理災區海岸管制、防救等相關事項。 二、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三、其他有關海巡相關權責事項。

作業群	工程交通組	工務局（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動員專家技術人員、機具、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項。 二、各項建材之供應調節事項。 三、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四、受災建築物安全檢查鑑定處理事項。 五、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六、建築物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七、協助處理公寓大廈地下室淹水災情。 八、辦理民防機具徵、調用事項。 九、辦理道路、橋樑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事項。 十、其他有關工務業務權責事項。
		水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水災、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二、市內排水系統、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三、市河川系統災害搶修事項。 四、水土保持、土石流等治山防洪、野溪工程災害搶險、搶修事項。 五、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水災救災事項。 六、與有關水利單位、北區水資源局（水庫水位）之聯繫協調（洩洪預警）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 七、水利設施緊急搶修事項。 八、其他有關水務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事項。 二、災民疏導與接運事項。 三、協調本市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四、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五、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六、其他有關交通業務權責事項。
		第二河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負責中央管理河川設施之緊急搶修事項。 二、負責桃園市境內第二河川局公告之一般性海岸堤防設施搶修事項。 三、其他有關中央管理之水利設施維護與搶修事項。
		觀光旅遊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觀光旅遊地區協助蒐集、傳播災情、防災宣導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二、觀光旅遊地區遊客疏散、收容等緊急應變作為。 三、市內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事項。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捷運營運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二、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三、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作業群	工程交通組	石門農田水利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田水灌溉渠道閘門控管與搶修。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桃園農田水利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田水灌溉渠道閘門控管與搶修。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環保組	衛生局（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二、執行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三、辦理緊急救護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四、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五、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六、處理有關大量傷患事宜。 七、其他有關衛生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二、辦理災區病媒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清潔事項。 三、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抽驗事項。 四、辦理病媒防治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事項。 五、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六、有關毒性物質之監控與處理事宜。 七、其他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農工能源組	經濟發展局（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二、督辦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維生管線緊急搶修事項。 三、辦理民生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四、辦理救災物資（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查與協助社會局辦理救災物資調節事項。 五、其他有關工商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寒害、森林火災應變中心開設相關事宜。 二、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搶救及災情查、通報事項。 三、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四、漁港、漁塢、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五、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六、辦理林木損失調查事項。 七、有關大陸漁工處理事宜。 八、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北區水資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石門水庫洩洪通報及災害處理事項。 二、水庫水位及原水濁度之監控事項。 三、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供電事項。 二、其他有關電力權責事項。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供水事項。 二、其他有關民生用水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電信線路檢修、維護及架設緊急聯絡通訊線路事項。 二、其他有關電信權責事項。

作業群	農工能源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辦理其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二、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辦理其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二、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一、辦理其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二、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計畫群	計畫督考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兼組長)	一、督考災害應變中心各局、處災害應變執行進度。 二、配合業務督導組管制各應辦事項。
		人事處	一、辦理停止上班、上課相關事項。 二、督導各局處進駐人員簽到及加班費核支事項。 三、其他有關人事業務權責事項。
	分析研判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	一、整合防救災等相關資訊(如氣象、水情、淹水、坡地等)。 二、災情分析研判及製作警報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三、協調學術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四、各項資訊及網路系統操作與運用。
		協力機構	收集即時氣象、地理資訊及相關災害潛勢資料進行分析、研判後提供預警、應變作為等相關建議。
	災情監控組	消防局(兼組長)	一、受理民眾報案電話、區中心及一一九通報之災情。 二、透過防救災資訊系統指派任務予本中心各編組人員處置災情。 三、利用災情管制表管制災情，直至個案結案為止。 四、工作會議完畢後三小時內製作會議記錄並送相關局處處理後續事宜。 五、列印災情管制表供指揮官參考。
		警察局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民政局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後勤群	收容救濟組	社會局(兼組長)	一、辦理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供給事項(救災物資調節事項)。 二、辦理災區災民救助、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督導區公所辦理災民收容事項。 五、協助辦理罹難者家屬慰問事宜。 六、其他有關社會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一、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災情查、通報事項。 二、協助學校提供校舍供災民收容事項。 三、其他有關教育業務權責事項。
		原住民行政局	一、督導復興區公所辦理原住民防災措施、災情查、通報事項。 二、督導復興區公所辦理原住民災民避避難收容事項。 三、其他有關原住民業務權責事項。

		勞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災區災民就業輔導事項。 二、辦理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三、其他有關勞工業務權責事項。
後勤群	支援調度組	民政局（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二、督導區公所辦理強制疏散撤離事宜。 三、督導區公所勘查統計災情事項。 四、辦理罹難者喪葬有關事項。 五、配合國軍部隊支援執行搶修、搶救事項。 六、其他有關民政業務權責事項。
		第三作戰區（針對桃園轄內救災部隊，以下簡稱第三作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二、協助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四、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宜。 五、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六、其他協助事宜。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調國軍支援執行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項。 二、協調國軍支援災區救災相關權責事項。
		民間救難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物資發放及收容安置配合事宜。 二、得應指揮官之邀請派員進駐各級應變中心。
	行政財務組 (災害規模過大時)	秘書處（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設備支援事項。 二、災害規模過大時，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得報請指揮官同意邀請行政財務組進駐本中心。
		主計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辦理災害應變支出核銷事項。 二、協助災害準備金動支事項。 三、災害規模過大時，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得報請指揮官同意邀請行政財務組進駐本中心。
		財政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辦理災害應變支出核銷事項。 二、協助災害準備金動支事項。 三、災害規模過大時，該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得報請指揮官同意邀請行政財務組進駐本中心。